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孚信息

股票代码：300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C606 室

通讯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C6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孚信息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孚普益	指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江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8400696XH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768 号齐鲁软件园大厦 B 座 C606 室
有无一致行动人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无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股份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持有公司股份 6,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的股东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7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5%。

本次减持的 344,000 股系公司员工通过中孚普益间接持有的中孚信息股份。中孚普益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912,000 股，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江在中孚普益认缴出资比例为 80.09%，其他 29 名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在中孚普益认缴出资比例为 19.91%，即 29 名员工通过中孚普益间接持有 1,376,000 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作为公司员工激励平台，中孚普益将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孚普益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故 29 名员工本次可以减持不超过 344,000 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6,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2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6,641,7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济南中孚普益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4 月 15 日至 4 月 26 日	34.62	122,492	0.09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	34.93	49,600	0.04
		5 月 13 日至 5 月 16 日	36.72	18,000	0.01
		5 月 20 日至 5 月 24 日	37.47	80,200	0.06
	合 计	4 月 15 日至 5 月 24 日	35.66	270,292	0.2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济南中孚普益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912,000	5.20	6,641,708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2,000	5.20	6,641,708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孚信息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 1166 号奥盛大厦 2 号楼 15-16 层

电话：0531-66590077

联系人：孙强、余崇林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江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南市
股票简称	中孚信息	股票代码	300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u>6,912,000 股</u> 持股比例：<u>5.2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u>270,292 股</u>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u>6,641,708 股</u> 变动比例：<u>0.20%</u>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中孚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志江

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